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七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I./195/62
ASIAN COLLECTION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七

莊公

【集說】楊氏士勛曰。魯世家莊公。名同。桓公之子。以莊王四年即位。謚法。勝敵克壯曰莊。

【戊子】

元年 莊王四年。齊襄五年。晉緡十二年。衛惠七年。黔牟三年。蔡哀二年。鄭厲八年。子儀元年。曹莊九年。陳莊七年。杞靖十一年。宋莊十七年。秦武五年。楚武四十八年。

春王正月

【公羊】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月無事而空書月者。莊雖不即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史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父弑母出。不忍即位。故空書其文。閔僖亦然。陸氏淳曰。左氏云。莊公不言即位。文姜出故也。且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爲他國所弑。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且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即位乎。 劉氏敞曰。原左傳此意。當爲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爾。不知夫人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弑君。自絕於魯。莊公何故不忍即位乎。莊公不忍即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弑其父矣。何以文姜又孫于齊乎。 孫氏覺曰。繼弑而不行即位者三。莊之繼桓。桓見弑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弑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弑於慶父也。 黃氏澤曰。莊公不書即位。當據公羊傳爲正。 李氏廉曰。經不書即位者。隱莊閔僖四公。隱公之立。特以非出惠公意。與莊閔僖之繼弑者不同。春秋既託始於隱。以明大法矣。而莊

公之事。又與閔僖不同。蓋閔僖之立。猶念念討賊。故慶父叔牙。卒不得志於魯。今桓公見戕於齊。固不及有立子之命。況繼承之初。創鉅痛深。異於他公。不但當請命於王即位。而父讎未討。亦當告於天王。以國事委冢宰。而專以討賊爲事。今泰然居之。曾不以父之無辜見殺於鄰國爲念。則非人子矣。其不書即位。僅比於桓公特書者異爾。然以人子之心處莊公之時。又知莊公之無志。非可與隱閔僖比也。王氏樵曰。朱子以不書即位者。非聖人絀其即位。自是魯君元不行即位之禮。其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也。莊公不行即位之禮。公穀以爲繼故而有所不忍焉。得之矣。

何氏其偉曰。莊之不書即位也。重復讎也。胡何以曰無所承。不請命也。夫父死之謂何。而急於請命乎。且死於外而欲有所承乎。穀梁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夫不忍即位。則寢塊枕戈。必申人子之痛。滅此而後君焉。於是以爲正而已矣。

案莊公不書即位。左氏以爲文姜出。陸氏淳。劉氏敞。駁之是矣。胡傳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絀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即位。豈皆稟命於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傳 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

公羊 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

穀梁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不言氏姓。貶之也。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

胡傳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弒。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弒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爾。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為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於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弒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於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集說 杜氏預曰。姜氏齊姓。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故於其奔。去姜氏以示義。范氏甯曰。桓公

夫人文姜也哀姜有殺子之罪輕故僖元年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以貶之文姜有殺夫之罪重故去姜氏以貶之此輕重之差　啖氏助曰公羊云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念母也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矣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亦非也　孫氏復曰內諱奔公夫人皆曰孫此年夫人孫于齊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是也　劉氏敞曰夫人與於弑者不可以入宗廟又曰母子至親而不得不絕者義也春秋爲人之不明於義而私其親有不忍也故示之以絕之之文　胡氏寧曰絕於外則去姓絕於內則去氏內外俱絕則姓氏皆去曰夫人孫于齊則知其爲文姜矣若曰姜氏安知其非姪娣乎　張氏洽曰文姜之罪上通乎天爲魯臣子者原先君見弑之由固難以嗣君夫人所出而以恩掩義故斷以大義而去姜氏以絕之所以尊社稷

而重本也。吳氏澂曰。魯人以桓公之弒。實由夫人。衆怒羣詬。夫人內慙不安。故出奔齊。李氏廉曰。左注以爲文姜宜與齊絶。公穀以爲魯臣子宜絶文姜。二說不同。然考之左氏本文。絶不爲親。安知非謂魯之臣子。當絶文姜而不以爲親乎。但其文意不明。致杜氏誤釋爾。故胡氏引孔季彥之言。而左氏之傳始明。要之此條。公穀皆通。而穀梁尤精。汪氏克寬曰。文姜與弒桓公。哀姜與弒二君。皆罪大惡極。不可復居魯國。故皆書孫。雖不曰奔。使若知媿恥而去。然亦可見其無所容。則其絶之至矣。哀姜去而不返。齊人討而殺之。得討賊之義矣。文姜復歸於魯。而或會或享。如齊如莒。一書再書而又再書。春秋非與其歸魯也。所以深惡魯之臣子。無憤疾之心。而不能仗大義以誅之也。

案 文姜之罪。莫大乎與聞乎弒。故尤於出奔時貶之。李氏廉所謂一貶而罪惡自見也。故二年如齊。復書姜氏。

夏單伯逆王姬

單音善後同 逆左作送

公羊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穀梁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弑於齊。使之主昏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自爲主者。行昏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昏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敵體者主之。范氏甯曰。單姓也。伯字。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禮尊卑不敵。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魯桓親見殺於齊。若天子命使爲主。則

非禮大矣。春秋爲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杜氏預曰。王姬不稱字。以王爲尊。且別於內女也。孔氏穎達曰。以姬繫王。不稱女字。以王爲尊。故繫之於王。內女則以字配姓。謂之伯姬是也。昏之行禮。必賓主相敵。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大夫。不親昏者。尊卑不敵故也。二王之後。雖王所賓客。示崇先代而已。不得卽與王敵。嫁於二王之後。亦使諸侯主之。秦漢以來。使三公主之。呼爲公主。陸氏淳曰。諸國大夫。王賜之圻內邑爲號。命歸國。如單伯祭仲是也。孫氏復曰。天子嫁女於齊。魯受命主之。故使單伯逆王姬。不言如京師者。不與公使單伯如京師逆王姬也。魯桓見殺於齊。天子命莊公與齊主昏。非禮也。莊公以親讎可辭。而莊公不辭。非子也。故交譏之。劉氏敞曰。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衞侯鄭伯于鄄。稱單伯會諸侯。則單伯爲魯人明也。猶曰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矣。若單伯爲周大夫。則應書單伯齊侯會于鄄。不得屬會於單伯也。張氏洽曰。常事不

書。而此特書之。斬衰而主昏。固已非禮。況齊乃不可同天之讎。奈何與之主昏。於此見魯之君臣。無復讎之心。而國之三綱絶矣。又曰。左傳作送王姬。考之春秋之例。非也。況築館在秋。如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俟館成之後。方至魯。豈得預書之。當從公穀作逆。俞氏臯曰。逆。迎也。單伯魯卿。四命例書字。與齊高子之例同。吳氏澂曰。王將嫁女於齊。命魯主之。故魯遣單伯往逆王姬於周。俾先至於魯。而後往歸於齊也。鄭氏玉曰。文十五年。經書單伯至自齊。單伯爲王臣。安得告至於魯。其爲內臣明矣。汪氏克寬曰。左氏惑於成襄昭之經書單子。故云爾。然周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季氏本曰。王姬。桓王之女。嫁與齊襄公者。卽召南何彼穠矣之詩。所謂王姬也。

【案】三傳互異者。折衷於經。左氏以單伯爲周大夫。故以逆爲送。然以書會書至例考之。則單伯實爲魯臣。故主

公穀之說。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主王姬者。則何爲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

【穀梁】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爲正。何也。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

胡傳　魯於王室爲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于外者。穀梁子以爲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爲之主。築之于外之爲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爲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爲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爲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讎。方居苫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爲之主昏。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爲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爲得禮而特書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城外也。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几筵於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內。築王姬

之館。親迎服祭服者。重昏姻也。公時有桓之喪。杜氏預曰。公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於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于外。趙氏匡曰。左氏云。于外。禮也。與讎主昏。縱在城外。豈爲禮乎。劉氏敞曰。爲讎主昏而不知辭。乃以築外自誣。曰我庶幾得禮哉。是何足以言禮也。張氏洽曰。築館所以待王姬之舍。以侯齊之逆也。然魯主王姬非一。前此必有其所。今特築于外者。知哀麻哭泣。不可雜於吉事。故築于外也。然桓公弑於齊。未及一年。其創鉅痛深。當百倍於先君正終之日。又可以于外爲安。命國人以築齊王姬之館與。春秋所以著其忘父親讎之辠也。李氏廉曰。公羊以築于外爲非禮。是知魯主王姬之常事。而不知今日之齊。乃讎也。左氏穀梁以築于外爲合禮。是知齊之爲讎。而不知讎終不可與交。則雖于外而亦非也。又曰。春秋書築館一。築臺三。築囿三。築邑一。皆創始之文也。汪氏克寬曰。莊公是時。畏齊之強。不以殺父爲讎。方欲結齊好以

爲安。故自主王姬之後。今年會伐衛。明年同狩。又明年復會伐衛。其讎齊之意。略無幾微見於舉動。則非畏王命而不敢辭主昏之事。實乃畏齊而不肯辭也。比事以觀。而莊公忘讎之罪。不可揜矣。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集說】高氏閌曰。莊公與桓王同時。王名林而公亦名林。君臣同名也。汪氏克寬曰。莊公也。在位八年。弟杵臼立。是爲宣公。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此書錫命之始。

【公羊】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穀梁】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胡傳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弑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弑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與葬成風引爲夫人使妾竝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爲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集說 何氏休曰禮有九錫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弓矢八鈇鉞九秬鬯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周禮典命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又曰死當加善謚不當加錫桓行實惡而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不稱天王　范氏甯曰賞人於朝與人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儐之是來受命杜氏預曰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衞襄之比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詩唐風

無衣之篇。晉人爲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以無衣爲辭。則王錫諸侯。當有服也。傳稱王錫晉惠公命。受玉惰。則王賜又有玉也。但賜諸侯以玉者。欲使執而朝覲。所以合瑞。今追命桓公。若追命衞襄之比。止應褒稱其德賜之策書。或當有服以表尊卑。不復合瑞。未必有玉也。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衞襄之比也。魯文即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言存乎其事者。觀其錫之早晚。知恩之厚薄。觀其人之善惡。知事之得失。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楊氏士勛曰。九錫出禮緯文。與周禮九命異。案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受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其言與九錫不同。明知異也。白虎通云。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

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顯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亦是有功特賜。不關九命之事也。舊說解九錫之名。一曰輿馬。大輅戎輅各一。玄馬二也。二曰衣服。謂玄袞也。三曰樂則。謂軒縣之樂也。四曰朱戶。謂所居之室。朱其戶也。五曰納陛。謂從中階而升也。六曰虎賁。謂三百人也。七曰弓矢。彤玈之弓矢也。八曰鈇鉞。謂大柯斧。賜之專殺也。九曰秬鬯。謂賜秬鬯之酒。盛以圭瓚之中。以祭祀也。又曰。文公踰年而賜。成公八年乃賜。桓公死後追賜。三者異時。嫌不得相蒙。故竝皆發傳。此追命失禮最大。故以甚言之。陸氏淳曰。啖氏云。不稱天王。寵篡弑以瀆三綱。言不能法天正道。故去天字以貶之也。　孫氏復曰。賞所以勸善也。罰所以懲惡也。善不賞。惡不罰。天下所以亂也。桓弑逆之人。莊王生不能討。死又追錫之。此莊王之爲天子可知也。　劉氏敞曰。錫命者何。命爲諸侯也。諸侯非受命。則不成爲君。桓內弑其兄。外不朝王。終身不受。非諸

侯也。故桓無王。生不能討。死追命之。非王義也。故王無天。桓無王。王無天。君子見法焉。又曰。王者之義。必純法天。天道予善奪惡而無私者也。今桓公篡君取國。終不受命。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此無天法甚矣。其失非小過小惡也。孫氏覺曰。春秋書錫命者三。三傳諸儒論其禮皆不同。杜預尋左氏之說。則以謂桓公之命。若今之哀策。文公則錫以命圭合瑞爲信。若如其說。則錫命之禮有不同矣。然書之皆曰命。無異文。　高氏閌曰。禮。諸侯嗣位。三年喪畢。以士服朝天子。天子錫之黼冕圭璧。然後歸以臨其民。謂之受命。桓篡弒。未嘗入朝受命。王命魯主昏。故追錫桓公以寵之。魯桓已葬矣。因其私謚而錫之。尤爲非禮。　胡氏寧曰。王使聘桓者三。死又追命。大惡不討。而恩禮加焉。誰不勸於爲惡。春秋弒君三十六。豈無自而然哉。　陳氏傅良曰。桓王未葬。則榮叔何以言使。不可以三年無君。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姬之昏。故王寵嘉其父。桓公已終。而遣使錫之策命。若

昭七年。王使成簡公追命衛侯之比也。桓弒隱。在王法有賊殺其親之罪。乃司馬九伐之所宜加。王不能討。又以惡爲善。示以褒嘉。故特去天而止書王也。李氏廉曰。錫命例三。莊王錫桓公。寵篡弒也。故不書天王以深責之。文元年。襄王錫文公。成八年。簡王錫成公。二公不朝。又無敵愾之功。遣使錫命之。非正也。然比之桓公。則有間矣。故仍書天。亦以見王室之失禮也。又曰。錫命。公羊注取禮緯說。穀梁注亦引九錫文。而疏曰九錫。與周禮九命異。胡氏於文元年傳曰。黻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車馬袞黻。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彤弓玈矢。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然參之諸書。平王命晉文侯以秬鬯弓矢虎賁。宰孔賜齊侯受命。賞服大輅龍旂九旒渠門赤旂。襄王命晉文。亦以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鈇鉞。秬鬯虎賁而已。則古者策命之典。亦不過如此。何休范甯本得之。但其所引。出禮緯及白虎通。則漢儒以漢法附會增益之也。胡氏取禮及詩爲證。而分爲三事。

蓋詩人之詞。不過言其大槩。其實有功亦可以賜車馬黻冕也。王命士會以黻冕。是矣。又考之左傳。文元年。毛伯錫命。注曰。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莊二十七年。惠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不言所命。杜氏直謂命爲侯伯。以此觀之。則錫命有命辭。有命物矣。又或止有命辭。而無命物。亦未可知也。有命辭。有命物者。如後世以璽書褒賞功臣。增秩賜金是也。止有命辭者。如後世賜手詔褒美是也。要之三傳之說皆可通。汪氏克寛曰。襄十四年。靈王將昏於齊。使劉定公錫齊侯命。則此年錫桓公命。亦因命魯主王姬之昏。而追錫其先君爾。經傳言錫命者八。考之周制。王命諸侯。則大宗伯儐。司几筵設王位黼扆。而後內史作策命之。未聞遣使就其國而錫命也。蔡仲之命。命之踐諸侯之位也。旅巢命。因巢伯來朝而命之也。文侯之命。以其有功而錫之命也。春秋之時。天子不能以正禮制諸侯。故皆遣使就其國而賜之命。如僖十一年。賜晉侯命。文元年。毛伯錫命。則因始即

位而錫之。莊二十七年。使召伯賜齊侯命。成八年。召伯賜命。乃即位之久而後命之。此年錫桓公命。昭七年。追命衛侯。又皆既卒而追錫之。惟僖二十八年。晉文獻俘朝王。而王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輿父。策命晉侯。則爲晉侯受命。而王之下勞。其失尊又甚於遣使矣。然文成雖不朝王。毛伯召伯無貶。直書而義見。此年追命簒弑之人。其惡尤大。故王不稱天。以示非常之貶也。

王姬歸于齊

公羊 何以書。我主之也。

穀梁 爲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

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讎之義明矣。

【集說】趙氏匡曰。凡外女歸。皆以非常乃書。兩書王姬歸。皆非常。譏與讎爲昏主也。　劉氏敞曰。不言逆之何。親逆之也。親逆之。則何爲不言親逆之。常事不書。有非常。然後書。又曰。杜云。不書逆。公不與接。非也。若不與接。則向者何得云處其親迎。築館于外乎。築館于外。本處其親迎。故避廟中相接爾。非都不與接也。　孫氏覺曰。不書來逆者。蓋齊侯自來得禮。親迎常事不書。齊與魯爲世讎。而魯主其昏。又在衰經之中也。不書王姬之歸。無以見魯之失禮。而天王失命也。　陳氏傅良曰。王姬不書。唯莊公之篇再書之。曷爲再書。以莊公之於齊。不可與相爲禮也。魯有主王姬者矣。莫悖於與齊昏。是故特譏之。春秋之書外女。未有詳於此者也。書逆女。書築王姬之館。書歸。書卒。皆以病莊公也。　張氏洽曰。王姬來而不書至。別於魯夫人也。　吳氏澂曰。書歸于齊。

魯旣主昏。則同於內女也。李氏廉曰。書王姬歸齊二。此年及十一年也。此歸襄公。十一年歸桓公。

齊師遷紀郱鄑郚

郱蒲丁反鄑子斯反郚音吾此書遷之始。郱。杜注在東莞臨朐縣東南。今屬山東青州府。鄑。杜注都昌縣西有訾城都昌。今山東青州府昌邑縣也。有訾亭社。在縣西十里。郚。杜注在朱虛縣東南。今山東濟南府安丘縣西南六十里有郚城。

公羊 遷之者何。取之也。

胡傳 郱鄑郚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衆以迫之爲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與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

集說 孔氏穎達曰。齊人遷此三邑。非三邑之人自遷也故知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也。

啖氏助曰。公羊云。曷爲不言取。爲襄公諱也。案取人邑。非善事。若爲之諱。是掩惡也。穀梁曰。紀國也。郱鄑郚國也。或曰遷紀於郱鄑郚。案下有紀侯大去其國。明此時未遷。故知是紀之三邑。 劉氏敞曰。郱鄑郚者何。紀之邑也。又曰。穀梁曰。紀國也。郱鄑郚國也。非也。計齊一師。必不能竝遷兩國。又春秋自當分別以見滅兩國之惡。不當合之也。 葉氏夢得曰。遷邑不書。此何以書。蓋紀自是亡矣。爲紀侯言也。凡自遷者。已欲也。故書曰某遷於某。人遷之者。非已欲也。故書曰某人遷某。某師遷某。以人遷者驅之。以師遷者脅之。凡遷之志。皆惡也。 薛氏季宣曰。黃之盟纔二年也。今又遷紀三邑。強暴之無忌憚甚矣。 程氏迥曰。土地人民盡有之曰取。逐其人有其地曰遷。 高氏閌曰。紀與齊。乃同姓之國。況天子娶后於紀。而王姬又歸於齊。豈無親親之愛。今乃背黃之盟。一舉而遷三邑。蓋自是遂滅紀矣。 呂氏大圭曰。諸侯之國。皆受之於天子。其封域有定分。人民有定居。

強者不可以力并。詐者不可以誑取。紀之土地人民受之於天子。齊烏得而遷之哉。紀之滅。始於此。聖人所以書師而深疾之也。　家氏鉉翁曰。書師書遷。言用大衆迫而遷之耳。公羊以爲不言取。爲齊襄諱。以其志在復讎也。但此春秋所貶。不爲之諱。　程氏端學曰。邑者。天子所封。有故而遷民邑者。天子之事也。而諸侯僭之。況非有罪而欲呑其國乎。齊襄之惡大矣。　李氏廉曰。經書遷人國邑三。齊師遷郱鄑郚。十年。宋人遷宿。閔二年。齊人遷陽是也。宿與陽皆國。而郱鄑郚爲紀邑。遷宿遷陽皆書人。而遷郱鄑郚書師。此春秋特筆。著齊之罪也。

己丑

莊王五年 **二年** 齊襄六年。晉緡十三年。衛惠八年。黔牟四年。蔡哀三年。鄭厲九年。子儀二年。曹莊十年。陳宣公杵臼元年。杞靖十二年。宋莊十八年。秦武六年。楚武四十九年。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集說 杜氏預曰。魯往會之。故書。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杜注國名。孔疏公穀皆以於餘丘爲邾之別邑。左氏無傳。正以春秋之旨。未有伐人之邑而不繫國者。此無所繫。故知是國。釋例注闕。不知其處。蓋近魯小國也。

公羊 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 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

胡傳 案二傳。於餘丘。邾邑也。國而曰伐。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卽位。首以慶

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爲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弒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爲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弒隱公。而寪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弒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秋所書。爲戒遠矣。

集說 杜氏預曰。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孔氏穎達曰。莊公時年十五者。以桓六年生。至此二年爲十五。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釋例曰。經書公子慶父伐於餘丘。而公羊以爲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未能統軍。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弒隱公。皆諮謀於桓公。則桓巳成人也。桓以成人而弒隱即位。乃娶於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孟。此明證也。氏曰孟氏。傳文實然。而經稱仲孫。杜無

明釋。蓋慶父雖爲庶長。而以仲爲字。其後子孫以字爲氏。是以經書仲孫。時人以其庶長稱孟。故傳稱孟孫也。劉炫云。慶父自稱仲。欲同於正適。言已少次莊公。爲三家之長。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　啖氏助曰。前後未有邑言伐者。故依杜氏舊說爲國。　許氏翰曰。當莊公初。魯未有以勝齊。則當休兵息民。蓄德修政。以俟有間。舍堂堂之讎國弗圖。而用師伐於餘丘。知莊公之無志。　程氏迥曰。書伐。國也。公穀以爲邾邑。蓋邾附庸。　張氏洽曰。莊公之立。寢苫枕戈。莫先於率一國以同讎於不義之齊。捨是而命將帥師。先有事於無罪之小國。兵與無名。而慶父以尊屬主兵。使之得政。以制一國之權。軍政之本既失。而權移於下。以成異日子般閔公之禍。故詳書以譏之。　趙氏鵬飛曰。溺伐衛。則聖人貶其族。慶父專。聖人不去氏。何也。於以著孟氏之孽。蓋基於此。不氏則無以見之。故書曰公子。　吳氏澂曰。於。發語辭。猶曰於越。　李氏廉曰。一經書魯大夫帥師伐國者九。

伐邾七。伐莒一。獨於餘丘以邑而書伐。亦春秋特筆。欲以啓問者。察事情也。

熊氏過曰。慶父者。莊公之庶兄。本庶孟。宜稱孟。不欲先莊公。故自稱仲。若母弟然。公羊遂指爲母弟也。

張氏溥曰。於餘丘。杜云近魯小國。公穀則云邾別邑。實不可考。抑春秋所惡者。不在於餘丘之被伐。而在慶父之帥師。魯弒君三賊。皆由主兵而成。故憂慶父者。比之公子翬與仲遂也。慶父。杜云莊公庶兄。公羊則云母弟。母弟。猶幼少也。庶兄。則其年能制莊矣。國君新立。公子將兵。或兄或弟。寧有一可哉。

陳氏際泰曰。下陽曰滅。餘丘曰伐。此必關天下之大故者也。故以爲誌慶父之得兵權也。

案於餘丘。左氏無傳。公穀皆以爲邾邑。杜氏預獨以爲國。詳考經文。伐人之邑。未有不繫國者。亦未有邑而書伐者。則杜注爲勝也。公羊以慶父爲莊公母弟。杜氏以爲庶兄。然爲弟則不當稱孟。爲兄則不當稱仲。惟劉氏

炫謂慶父欲同正適。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理或然也。要之經意所重者。惡慶父之得兵權爾。或國或邑或弟或兄。皆非義所急。故諸家竝存。而以張氏溥之說爲正。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 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爲錄焉爾。我主之也。

穀梁 爲之主者卒之也。

胡傳 內女嫁爲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爲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爲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集說 范氏甯曰。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杜氏預曰。魯爲之主。比之內女。孔氏穎達曰。他國夫人之卒。例皆不書。惟魯女爲諸侯之妻。書其卒爾。王姬非是內女。亦書其卒。爲比之內女故也。孫氏覺曰。魯與天王同姓。天王之女。下嫁諸侯者多魯主之。然而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王姬之歸。書之最備者。齊王姬也。書之備者。所以見莊公之盡禮於仇讎。而無恩於先君也。罪之大。則書之備。惡之積不可掩也。張氏洽曰。莊公捨不共戴天之讎。而主齊夫人之昏。知有齊而不知有父。其罪可謂大矣。故自逆王姬至此。特書屢書。辭繁而不殺。以正其淟汨大倫誣滅天理之罪。所謂婉而成章也。吳氏澂曰。禮經本無爲王姬服之禮。莊公因齊之告喪。特爲之服。以媚齊也。王氏樵曰。周禮爲王后齊衰。解之者曰。諸侯爲之不杖期。固未聞主昏王女而爲之服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王后崩不見於經。則當時諸侯於王后之喪禮略矣。而顧

爲王姬服其重。在齊而不在周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諸若反。公作部。禚。杜注齊地。左傳定九年。齊侯致禚媚杏於衞。杜注三邑皆齊西界。據此。當爲齊魯衞分界之地。

【左傳】書姦也。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饗甚矣。

【胡傳】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

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

集說 葉氏夢得曰。前書公與夫人如齊。不告至。而見孫。與喪俱至也。今書孫于齊。不告至。而見會。不敢告至也。蓋夫人無辭以見其宗廟矣。高氏閌曰。夫人稱姓氏者。貶不再也。呂氏大圭曰。父母在則歸寧。葛覃稱歸寧父母是也。歿則使卿寧。楚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是也。家氏鉉翁曰。姜氏身負弒君未討之誅。甫除喪而往會其兄。齊襄方有王姬伉儷之戚。未踰時而出淫其妹。此天下之大惡。覆載之所不容。聖人爲是。故於春秋聯書之。比而誅之也。程氏端學曰。案周禮司馬九伐之法。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齊襄之惡。不容誅矣。姜氏與弒而淫縱如此。則莊公之不能齊家治國。王法之不能行於天下。舉可見矣。黃氏澤曰。天下後世。爲人子而使母至於是。罪之大者也。汪氏克寬曰。春秋之末。公父文伯之母。闔門而與康子言。皆不踰閾。祭悼

子。康子與焉。胙不受。徹俎不宴。仲尼聞之。以爲別於男女之禮。夫季世俗薄。而敬姜獨能守禮而不違。春秋備書文姜之行。雖國惡不容諱。其善善惡惡之心。亦猶美敬姜之意乎。賀氏仲軾曰。今日之會。莫能禁之。則前日之孫。孰能廹之。故知如齊者。是姜氏之志。而以爲孫者。春秋之文也。張氏溥曰。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二年十二月。會齊侯于禚。始且孫。今則會矣。作春秋者。欲諱而不得矣。

乙酉宋公馮卒

馮皮冰反

集說 高氏閌曰。觀宋莊枝求敗類。則穆公之不以國與子。有以知之矣。

庚寅 莊王六年

三年

齊襄七年。晉緡十四年。衛惠九年。黔牟五年。蔡哀四年。鄭厲十年。子儀三年。曹莊十一年。陳宣二年。杞靖十三年。宋閔公捷元年。秦武七年。楚武五十年。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左傳 疾之也。

公羊 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 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胡傳 有父之讎而釋怨。其罪大矣。況與合黨與師。伐人國乎。

集說 孫氏復曰。衛侯朔在齊。故溺會師伐衛謀納朔也。孫氏覺曰。溺未命之大夫也。無駭翬挾之類是也。不曰帥師。師少也。會者。外爲志也。伐者。聲其罪而行也。高氏閌曰。衛朔奔齊。齊欲納之。然天王已絕朔。而立公子黔牟爲衛侯。魯輒與兵會仇讎之人。抗天子之命。納不義之君。其罪大矣。薛氏季宣曰。大讎不報。而

又與之出師。舍其田而芸人之田。莊公之謂矣。溺不書帥師。所將之兵少也。家氏鉉翁曰。穀梁曰。會仇讎。伐同姓。名以貶之。但春秋始年。未賜族之大夫。不皆有所貶。會齊伐衛則貶也。或曰。納朔非父志乎。曰。納朔者。父惡也。不復父讎而成父惡。不孝也。李氏廉曰。考之三傳。左傳則曰衛朔出奔。二公子立黔牟。何休據世本史記。以爲衛朔背叛出奔。天子新立公子留。范氏則以爲齊受天子罪人。爲之興師。而魯同之。然則黔牟與留。雖未知孰是。而此時衛朔在齊。齊欲納之明矣。齊黨罪人。固不足責。而莊公新立。寢苫枕戈。莫先於率國人以同讎。舍是不顧。而二年伐於餘丘。三年伐衛。又且同齊師以往。此何心哉。左氏疾之之說得之。

夏四月葬宋莊公

穀梁 月葬。故也。

五月葬桓王

【左傳】緩也。

【穀梁】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胡傳】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爲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不志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桓十五年崩。七年乃葬。 劉氏敞曰。崩久矣。曷爲於此而葬。慢也。又曰。公羊穀梁以爲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應曰改葬。如改卜之類矣。今不言改。非改葬也。夫世衰禮廢。何事不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固當據經文。 高氏閌曰。平王崩。求賻於諸侯。然後克葬。桓崩七年乃克葬者。蓋承諸侯背叛。王師傷敗之後。力益不足矣。夫以天下而葬一人。安可緩也。聖人書之。以著天下臣子之罪。若曰改葬。則聖人明書之矣。莊王以後。王室益弱。無有以緩葬書者。而有速葬者。抑以禮滋略歟。 薛氏季宣曰。七年而葬。閔王室之無臣子也。 陳氏傅良曰。會葬不書其人。必有故也。而後書其人。文公使公子遂葬晉侯。叔孫得臣葬襄王。是均周晉也。昭公使叔弓葬宋公滕侯。叔鞅葬景王。是均周宋滕也。均猶可也。晉景公卒。成公弔喪。而定王不書葬。楚康王卒。襄公送葬。而靈王不書葬。不臣於周。而詘於晉楚。春秋諱之。是故春秋不徒志葬也。 張氏洽曰。魯遣

微者往會故不書公如又不書卿大夫往而止記桓王之葬也同軌畢至之禮既不復行於是諸侯惡其害已而去其籍先王之喪禮僅得傳於後世惟士喪既夕士虞耳可勝惜哉　陳氏深曰先書葬宋莊公合五月而葬之義後書葬桓王有乖七月而葬之義至於七年之久見諸侯葬不失時而天子之葬若此之緩則周之王臣與諸侯無君之罪自見於言外　俞氏臯曰凡天王之葬魯會則書其不書者皆不會也　王氏元杰曰案禮未及期葬謂之不懷過期不葬謂之緩慢桓王七年之久經始書葬其緩慢可知當是時王綱不振諸侯無王蔑君臣之大倫惟強弱之是視天王之喪三不書崩則訃之不及也七不書葬則魯不往會也至於晉楚之君會葬之行越日踰時何其待強國之厚而待王室之薄耶春秋謹而書之上以著王室之衰下以誅諸侯不臣之罪　李氏廉曰春秋十三王志葬者桓莊匡簡景而已諸侯之不臣可知也又曰桓王以隱公三年立桓

十五年而崩。在位二十五年。子莊王立。越七年始葬。考之傳文。惟桓十八年傳曰。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由此觀之。豈非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乎。張氏溥曰。桓王崩七年乃克葬。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至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王冢。則近誕矣。考之傳文。桓公十八年。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其然歟。然周室無人。魯不會葬。不臣之慢。見於天下矣。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酅户圭反。酅。杜注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東有安平城。又有酅亭。

左傳 紀於是乎始判。

公羊 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穀梁】鄗。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鄗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衆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己事齊。請後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爲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乎。入云者。難辭也。

【集說】范氏甯曰。雍曰。紀國微弱。齊將吞幷。紀季深覩存亡之機。大懼社稷之傾。故超然遐舉。以鄗事齊。庶胤嗣不泯。宗廟永存。春秋賢之。故褒之以字。齊受人之邑。而滅人之國。故於義不可受也。孔氏穎達曰。釋例曰。齊侯鄭伯。詐朝於紀。紀侯以襲之。紀人大懼而謀難於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齊遂偪之。遷其三邑。

國有旦夕之危。而不能自入爲附庸。故分季以酅。使請事於齊。大去之後。季爲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季之力也。故書字不書名。書入不書叛也。判分也。傳曰始分。爲紀侯大去張本也。紀亡之後。叔姬歸于酅。明爲附庸。猶得專酅。故可歸也。以叔姬歸酅。知酅爲附庸。附庸之君。雖無爵命。而分地建國。南面之主。得立宗廟。守祭祀。

趙氏匡曰。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蔡叔。許叔。紀季。蔡季。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紀季以君之邑。入於他國。非人臣之行也。不書曰叛。原其有兄之命矣。而又字之。其意何也。曰。齊強國也。其圖紀也久矣。天子不能正。鄰國莫能救。辱身踰於絕祀。降國愈於殘民。以酅事齊。仁人之行矣。故聖人善之。

劉氏敞曰。何以不曰紀侯之弟。言以酅。爲附庸於齊也紀季曷爲以酅爲附庸於齊。齊將滅紀。紀侯以道事之。則不得免焉。因不忍鬬其民也。逡巡有去志。紀季用是以酅入于齊。復五廟焉。然則予之乎。予之也。字而不名。

入而不畔。是予之也。予之則其言入何。難也。何難焉爾。析地以去國。降志以事讎。是非季之心也。以宗國爲寄矣。又曰。公羊以爲賢紀季服罪。故不名。非也。春秋所以不貶季爲畔者。以季受命於紀侯也。若齊欲滅紀。紀季不能同心守國。專析其地以事讎敵。外託服罪。實私享其利者。是春秋所惡也。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以無君命。雖有功不除其惡。假令季實服罪以存宗廟。猶與趙鞅無君命等耳。不得沒其叛。又稱其字也。又曰。季見齊之必將滅紀。故請先下齊。以退敵兵。存宗國。春秋予之。與鄫世子巫異。鄫君舉其國以仕魯。欲身去南面而就臣列。是苟免而無廉恥者也。況季。公子耳。以安君存國之故。析地事讎。又不可得。然後援存亡繼絶之義。使宗廟血食。百姓有奉。後嗣復見。叔姬歸于酅是也。可謂明於權矣。葉氏夢得曰。郱快以漆閭丘來奔。春秋書以叛。使紀季而不告於紀侯。雖以存紀。與郱快何異。夫惟紀季入齊。而後紀侯可以去其國。則紀季不失其爲仁。紀

侯不失其爲義。是以紀季特書入。紀侯特書去。皆不以爲奔焉。陳氏傅良曰。紀侯在而季以酅入齊。若以邑叛。其稱字。紀侯意也。齊襄自桓始年挾鄭以圖紀。黃之會。魯爲之求成。不得免焉。遷郱鄑郚。紀之不絕也如綫。季以酅入齊。紀於是乎始判。是分國以與之也。齊人所欲者。吾土地。苟可以免紀者。無不爲也。是紀侯意也。是故稱字。不稱字。則疑於宋魚石。邾庶其。張氏洽曰。王政不行。霸者未作。强大吞幷。無道肆行。小國不能校。巽詞下敵以存宗祀。以先王之建國。而聽命於强暴。春秋所以於季無譏焉。書入以志其難。葢閔之也。李氏廉曰。春秋書以地出奔者。邾庶其莒牟婁邾黑肱是也。書名書地。而竊邑叛君之罪著矣。書大夫入于某者。宋魚石。晉欒盈是也。書地書復入。而據邑叛君之罪見矣。今季不書奔。不書名。所以别於二例也。不書弟。明非紀侯之薄也。書入。所以罪齊而閔季也。原季之情。免季之罪。不使與其他公子去國者比耳。故紀季之事。謂之不貶

則可。謂之知權亦可。如以賢而褒之。則恐未可與微子適周例論也。季氏本曰。齊旣遷紀郱鄑郚。必欲盡得紀地。故紀季雖止欲存酅。而齊亦難之。故曰入也。存酅之請。豈無興復之意。惜其勢衰力弱。終不能振耳。張氏溥曰。觀叔姬歸酅。庶幾善存宗廟矣。春秋惡齊之暴。傷魯之弱。不得已而賢紀季。亦處小國之道乎。

案 以酅入齊。紀季降志以存先祀也。諸侯兄弟例稱字。紀季書季。未嘗褒也。恕詞焉耳。恕季所以罪齊也。當以胡傳及李氏廉之說爲正。

冬公次于滑

滑公穀作郎 滑。杜注鄭地。在陳留襄邑縣北。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有滑亭。

左傳 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

公羊 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

【穀梁】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

【胡傳】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爲善。救而書次。以次爲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昏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讎。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幷矣。見義不爲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爲此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无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爲鼓亂而不與乎。

【集說】杜氏預曰。凡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此周公之典。以詳錄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爲之名也。兵事尚速。老師費財。不可以久。故春秋告命。三日以上。必記其次。舍之與信。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公

次于滑。師次于郎是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以事爲宜非虛次。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義有取於次。遂伐楚次于陘。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是也。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先儒又言。次者皆善之辭。釋例曰。叔孫救晉次于雍榆。傳曰禮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爲禮也。齊桓公次于聶北救邢。亦以存邢。具其器用。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而賈氏皆卽以爲善次。次之與否。自是臨時用兵之宜。非禮之所素制也。言非素制者。非禮家制此名以爲善號也。　劉氏敞曰。次者何。止也。曷爲或以事書。或不以事書。以事書者。止之以事者也。不以事書者。止之不以事者也。君舉於政。師舉於義。止不以事者。亂之道也。　葉氏夢得曰。有師次。有公次。何以或言師次。或言公次。君將不言師。公次師亦在焉。次非用師之道。有伐而言次者。有救而言次者。有俟而言次者。其出猶有名。未有無事而言次。君子

以爲輕用其身。而妄動其衆。故內外之辭一施之。杜氏諤曰。莊公惕然出師。儻必行之。則復讎救弱之義兩存。高氏閌曰。但書次。若無故而自出者焉。薛氏季宣曰。書次。不能爲輕重也。張氏洽曰。公欲閔紀之難。而度其力終不能救。故次師于滑。將以鄭之不會而辭於紀耳。非實有救紀之心也。彼於父之讎。尚忘之而不圖。豈眞有心於存紀哉。故書次。見出師無名。以深譏之。吳氏澂曰。紀將亡矣。以昏姻之故。告急於魯。魯莊不能自已。故出次于滑。將會鄭伯爲紀謀。而祈哀乞憐於齊。鄭伯知齊之滅紀不可止也。故辭而不會。俞氏皐曰。次。欲進而止也。書公次。君親將也。李氏廉曰。莊之編。書次者三。此年次滑書公。八年次郎書師。三十年次成。不書公書師。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郕而郕降於齊。救鄣而鄣卒不免。師出何名哉。此救而不書救者。不以救予公也。書救則疑於聶北雍榆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兵次者

十有三。次于滑。次于成。次而欲救也。師次于郎。齊宋次于郎。齊衛次五氏。垂葭。蘖蔡。楚蔡次厥貉。次而欲伐也。悉以無名紀之。皆所以示譏也。今考次滑之後。紀侯去國。郎及齊狩禚。次成之後。齊人降鄣。郎及齊遇魯濟。不能救紀與鄣。而無憤恨之心。則是莊公佯爲救患之虛聲。而實無志於救紀鄣也。師次郎。而卒有圍郕之役。齊宋次郎。而隨有乘丘之敗。齊衛三次。楚蔡次厥貉。而終有伐晉伐麇之舉。是其所以次者。非有悔過班師之謀。乃稔惡伺便之階也。救者不書其救。譏其實不能救。伐者遂書伐。圍者遂書圍。戰者遂書敗。譏其不克悔過以遷善也。若夫齊桓伐楚次陘。晉悼伐鄭次鄫。則不忍殘民。其次爲善。如次聶北救邢。次匡救徐。救晉次雍榆。雖曰緩於救患。然比於欲救不能者。亦有間矣。　湛氏若水曰。譏救難之不勇也。

辛卯

莊王七年　**四年**　齊襄八年。晉緡十五年。衛惠十年。黔牟六年。蔡哀五年。鄭厲十一年。子儀四年。曹莊十二

辛卯

年。陳宣三年。杞靖十四年。宋閔二年。秦武八年。楚武五十一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享公穀作饗

【穀梁】饗。甚矣。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

【胡傳】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於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鄭康成儀禮注。饗。謂享大牢以飲賓。則享是飲酒大禮。與會小別。而以享爲會者。言夫人與齊侯會而設享禮。故書享齊侯也。定十年。夾谷之會。傳稱齊侯將享公。孔丘拒之。乃不果享。是享者。兩君相見之禮。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參譏之也。公夫人齊侯皆失正也。孫氏覺曰。春秋諸侯相見。皆謂之會。

會者。蓋春秋之時。諸侯相見以禮之名也。簡禮而會者謂之遇。遇罪又重於會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言享者。其因會而相享者亦不書。以會爲重。則享不足校。夫人無道而享齊侯。亦因會而後享也。然經不言會而言享者。姜氏會齊侯。又享之。播惡於二國之內。會已不可。況享乎。以享爲重。故書享也。姜氏齊侯之惡。不待貶絕而見矣。爲莊公者。亦未免於有罪也。 葉氏夢得曰。禚。齊地。言會則外爲志焉。祝丘。魯地。蓋齊侯來而我享之。內爲志也。以禚視祝丘。則地愈逼。以會視享。則禮愈厚。蓋莊公不能制其母。而後夫人得以極其欲。莊公亦已病矣。 高氏閌曰。禮。姑姊妹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況用兩君相見之禮乎。 張氏洽曰。假先王之禮。爲禽獸之行。大亂之道也。漢人有云。淫亂之漸。其變爲篡。文姜之行。瀆亂周公之禮。魯人習之。三十餘年。卒至子般閔公。薦弒而後止。聖人作易。以閑有家爲家人之始。垂訓遠矣。 呂氏大圭曰。前此嘗會矣。而未之享

也。今享矣。又復如齊師矣。人之爲不善。一縱之後。如水方至。莫知所極。吳氏澂曰。古者飲食之禮有三。享。食。燕也。燕禮最輕。蓋主於飲酒。而食物不盛。食禮次之。食物甚盛而不飲酒。享禮最重。飲酒如燕禮之多。食物如食禮之備。雖君大夫。亦無行享食燕之禮於野者。況婦人乎。然此不足責也。汪氏克寛曰。周官儀禮。有天子諸侯大夫饗燕之禮。而春秋於晉侯享齊侯。宋公享晉侯。楚子享公。小邾子郳子來朝。公與之宴。公享宰周公。范宣子享晉六卿于蒲圃。甯俞華耦來。公與之宴。皆不書於策。雖鄭伯享王。王享晉侯。亦不書也。而書夫人享齊侯。則以其非禮也。

三月紀伯姬卒

穀梁 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 范氏甯曰。隱二年。履緰所逆者。禮。諸侯絕旁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已同。則爲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然則適大夫者不書卒。 陳氏傅良曰。內女爲夫人。書卒不書葬。其不書卒者。必有故也。非有故而不卒者。則不赴也。 汪氏克寬曰。內女爲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襃共姬之賢。而詳其本末也。鄫季姬。杞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郯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杞伯姬。不書卒。蓋不赴也。非夫人者七。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於尊同者也。莒慶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嫁大夫而不卒也。若夫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而特錄之。乃

春秋之變例也。

附錄左傳 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

溠。杜注溠水在義陽厥縣西。東南入鄖水。釋例云。卽溠水源出縣北。今在德安府隨州東南。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胡傳 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是年。九月。突入于櫟。十七年。高渠彌弒忽立子亹。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亹。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使傅瑕弒子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

君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衎與剽是也。突衎始終爲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以簒。衎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衎在焉。非所以爲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爲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非子儀也。

集說 許氏翰曰。齊與陳鄭遇垂。蓋謀取紀。是以紀侯見難而去也。高氏閌曰。或以此鄭伯爲子儀。非也。忽世子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爵。子儀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而與諸侯會乎。故知此鄭伯。卽突也。高渠彌弑忽立子亹。齊人殺子亹立子儀。春秋皆沒而不書。以突爲鄭伯故也。胡氏寧曰。蘇子由以鄭伯爲子儀。謂春秋有一國二君。其說辯。其理通。善發春秋之意。然而鄭伯實厲公。終始能君。故不

沒其實。非與之也。惟不沒其實。故出奔入櫟會垂。皆書其爵。惟非與之也。故歸鄭奔蔡入櫟。皆書其名。春秋於世子忽。猶不書爵。況子儀之微者乎。汪氏克寛曰。不期而會曰遇。春秋諸侯。私爲之約。乃用不期而會之禮書之。所以譏之也。況以三國之君相會。亦比於不期而遇。其爲簡慢詭譎。益可以見矣。卓氏爾康曰。垂之遇。趙子嘗謂鄭要陳遇齊。請存紀社稷。然突方居櫟。豈能謀紀。高抑崇言齊恐陳鄭救紀。故結二國之歡。夫齊何畏於陳鄭。陳鄭又去紀最遠。亦何能救紀者。而至於宋衛之間爲遇哉。此疑鄭突求釋援紀之怨於齊。假陳以爲介紹也。

案 高氏閌謂亹儀之立。經沒而不書。斷以鄭伯爲突。依經立義。持論甚正。或以爲子儀者非也。

紀侯大去其國

【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公羊】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

【穀梁】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胡傳】凡大閱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者。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爲小而不爲。以去國爲大而爲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無貶歟。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則當效死而弗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以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耳。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

從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其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酅。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爲君之末矣。

【集說】范氏甯曰。不曰滅而曰大去其國。蓋抑無道之強。以優有道之弱。若進止在已。非齊所得滅也。杜氏預曰。以國與季。季奉社稷。故不言滅。不見迫逐。故不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孔氏穎達曰。傳稱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是往年分酅與之。紀國猶在。今則全以紀與之。故云以國與季。十二年。叔姬歸于酅。則紀季雖全得紀國。亦不移就紀都。紀之宗廟社稷。皆遷之於酅。承祀如本。故爲不滅。雖云國祚不滅。其實爲齊所吞。紀之器物財賄。亦應爲齊得。成二年傳稱紀甗玉磬。目之以紀。得非滅紀所得也。 陸氏淳曰。趙氏云。失國而曰大去。何也。紀侯賢而無罪。恃力者幷之。故力不足者。君子不咎之也。不曰出奔。所以護紀惡齊也。不書滅。不絕

其祀也。劉氏敞曰。大去其國者何。出奔不復。出奔不復。則其曰大去其國何。不使紀侯有奔之名也。曷爲不使紀侯有奔之名。紀侯者。仁人也。不以所用養人者害人。然則紀滅乎。紀滅矣。滅則其不言滅何。以其未至乎滅而去也。又曰。公羊以謂滅也。不言滅。爲襄公諱也。非也。文稱紀侯大去。何以謂之滅乎。蔡侯弒父。惡莫大焉。楚子討之。書曰楚子虔誘蔡侯般。者固惡其懷惡而討不義也。紀侯九世之惡。不深於蔡般。齊襄懷惡而討不義。不滅於楚子。而春秋深抑紀侯以難明之事。專信齊侯以一偏之辭。何哉。且烹哀公者王也。非紀侯也。紀侯有罪。罪在譖人。不在烹人。何滅紀以爲賢哉。以辯持之。以曲通之。公羊之義固勝。以道觀之。以義推之。公羊之義未有一可也。蘇氏轍曰。公羊曰。爲齊襄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齊哀公烹於周。紀侯譖之。於是九世矣。世蓋有復九世之讎者乎。襄公非志於復讎者也。雖或以是爲名。春秋從而信之。可乎。胡氏

寧曰。伊川先生以大者。紀侯之名。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吾恐紀侯以爭國爲小而不爲。以去國爲大而爲之也。紀侯爲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不顧。必不以儀章器物自隨。欲假諸侯之禮以爲重也。其賢於爭地以戰殺人盈野者遠矣。故不去其爵。不書其名。而曰大去其國。

陳氏傅良曰。諸侯去國恒書奔。此其不書奔何。不以奔罪加紀侯也。其不以奔罪加紀侯何。罪齊也。黃之會。魯爲之求成。不得免焉。遷郱鄑郚。紀之不絕如綫也。紀季以酅入于齊。猶不得免焉。則有去而已矣。失國如紀侯。庶幾有辭焉。故不以奔罪加紀侯也。然則何以罪齊。書曰紀侯大去其國。未知紀之自亡與。人之亡之與。曰。齊侯葬紀伯姬。則齊亡之也。

張氏洽曰。自桓之五年。書齊鄭如紀。以至莊元年。三年。凡關紀之存亡者。一一備書。紀侯圖存不獲。困強暴之陵迫。委宗廟於其弟而去之。故特書大去。而不曰出奔。所以責強暴。閔小弱。而寓興滅繼絕之志也。

陳氏深曰。紀爲齊所迫。未嘗不

謀保其國。或會盟。或會戰。來朝於魯。結昏於周。其用心至矣。其如魯雖親。不能爲之援。周雖尊。不能爲之保。齊襄吞噬之志未已。既遷紀之三邑。紀侯又使其季。以邑入齊爲附庸。以存宗祀。而齊侯方且遇陳鄭以謀于垂。紀侯知其力不能抗。又不能下齊。故大去其國。以避齊難。聖人以其無所失道。迫於強暴。不爭而去。異乎失地之君而不名也。李氏廉曰。大去之說。左氏穀梁略同。惟公羊以爲春秋大齊之復讎。何氏注曰。齊侯謂死爲吉者。復讎以死敗爲榮也。此語甚善。但以論魯莊之復讎則可。以論齊襄之復讎則不可。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故胡氏以爲傳者借此。以深罪魯莊之不能復讎耳。汪氏克寬曰。大去者。如荀偃云大還。婦人見絕於夫家爲大歸。蓋凡可欲之物。盡棄不顧。往而不返也。 邵氏寶曰。大去曷歸乎。是時紀亡矣。告者誰歟。是故弗詳所如也。

案 紀侯失國。書爵書去。說者以爲憫紀而罪齊。其義甚正。公羊謂齊襄復讎。故諱之而不書滅。非春秋之旨也。齊襄志在併紀。肆行侵逼。雖以王命臨之。悍然不顧。此王法之所必誅者。而何以爲之諱乎。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羊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

胡傳 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目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之禮也。而以爲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昏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爲禮乎。斥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

【集說】杜氏預曰。紀季入酅。爲齊附庸。而紀侯大去其國。齊侯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孔氏穎達曰。雖爲齊侯所葬。亦由魯往會之。故書。不書謚者。亡國之婦。夫妻皆降。莫與之謚。　啖氏助曰。内女之葬不書。書者。皆非常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葬者臣子之事。非由鄰國也。齊侯恃其强大。并人之國而禮葬其妻。是謂豺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也。　孫氏復曰。紀侯大去其國。紀無臣子。故齊侯葬紀伯姬。齊侯不道。逐紀侯而葬伯姬。生者逐之。死者葬之。甚矣齊侯之詐也。　劉氏敞曰。滅國不葬。紀已滅矣。其言葬紀伯姬何。以齊侯之葬之著焉也。齊侯滅紀。則曷爲葬其夫人。爲說也。葬。臣子之事也。斥言齊侯而葬伯姬。甚賤之也。然則其爲說奈何。曰。逐人之君而取其國。爲非所爲。以求媚說者也。又曰。穀梁曰。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非也。若但云葬紀伯姬者。如穀梁說可矣。今曰齊侯葬紀伯姬。此非常文也。此其重在齊侯。不在吾女甚明。　杜氏諤

曰。春秋之世。法度無所稟。強暴者恣其貪。危亡者無所託。紀爲齊所滅。而伯姬爲齊所葬。聖人書之。惡齊而閔紀也。高氏閌曰。魯實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恤其喪。反使齊侯假以爲名。聖人以此罪魯。文見乎此而起義在彼也。胡氏寧曰。上書齊師遷紀郱鄑郚。又書紀季以酅入于齊。又書齊侯鄭伯遇于垂。下書齊侯葬紀伯姬。滅紀之罪著矣。呂氏祖謙曰。內女不書葬。而書葬者三。宋共姬。紀伯姬與叔姬。皆非常也。汪氏克寬曰。書曰齊人。則疑齊之微者。往紀會葬。揭齊侯之爵。則知齊襄躬造紀之國都。迫逐其君。而徒葬其夫人以示恩也。湛氏若水曰。滅紀者。齊也。紀有伯姬之喪而滅之者。亦齊也。使其喪之無所歸而於我殯者。亦齊也。書之而齊侯之罪益著矣。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禚作部公穀

公羊 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譏。於讎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於讎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讎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

穀梁 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胡傳 穀梁子曰。刺釋怨也。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侯不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爲樂下主乎已。一爲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集說　王氏葆曰。公及之狩。志在公也。高氏閌曰。齊人。齊侯貶人也。齊侯自元年以來。見經者數矣。前欲著其宣淫而無忌憚。不可云齊人。因與公狩。始得一貶也。狩以奉祭祀。與人共之且不可。況其親之讎乎。不没公而書及。以深罪之。薛氏季宣曰。齊侯書人。隱辭也。不忍公之與讎會獵也。何以知其爲齊之君。曰。會獵。遊田之事也。遊田微者。則君何爲與之會。會之非微者也。吳氏澂曰。於本國而非狩地。且譏。況越境而與讎人狩於彼國之地乎。禚。卽二年姜氏與齊侯所會之地也。莊公於是乎無羞惡之心矣。汪氏克寬曰。公羊記柯之盟。將會。公謂曹子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自傷與齊爲讎。不能復也。然則禚之狩。盍亦興念及此耶。

壬辰

莊王八年

五年

齊襄九年。晉緡十六年。衛惠十一年。黔牟七年。蔡哀六年。鄭厲十二年。子儀五年。曹莊十三年。陳宣四年。杞靖十五年。宋閔三年。秦武九年。楚文王熊貲元年。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穀梁】師而曰如。衆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胡傳】師者。衆多之地。案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翺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魯道有蕩。齊子遊遨。儦儦者。衆貌也。曰會。曰享。猶爲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於時齊無征伐之事。不知師在何處。蓋齊侯疆理紀地。有師在紀。杜云書姦。姦發夫人。

當向紀地從之。不言會者。往其軍內就齊侯耳。不行會禮。孫氏覺曰。姜氏會齊侯之惡。春秋皆據實書之。傳信後人也。或會。或享。或如師。一時之迹不侔。而爲行之惡則一。王氏葆曰。齊侯數出會淫。以其無名。乃興師而出。託以侵伐之事。文姜於是會之。前此會禚享祝丘。皆歷日而返。故書月。至此歷月而返。故止書時。高氏閌曰。不言地者。師之次止無常也。

秋郳黎來來朝

郳公作倪。黎左作犂。郳。杜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今昌慮城在兖州府滕縣東南六十里。郳城在縣東六里。

【左傳】名。未王命也。

【公羊】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則曷爲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

穀梁 郳。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胡傳 郳。國也。黎來。名也。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爲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　孔氏穎達曰。郳之上世。出於邾國。譜云小邾。邾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於郳。曾孫黎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爲小邾子。　孫氏復曰。附庸之君例書字。二十三年蕭叔朝公是也。此名者。以其土地微陋。其禮不足。賤之也。　劉氏敞曰。郳者何。小邾也。小邾則曷爲謂之郳。未成國。謂之郳。既成國。謂之小邾。　王氏葆曰。郳邾之別。郳國小。故與介同稱。郳猶有禮。介又不可以語此。故介止言來。而郳則兼曰朝。　張氏洽曰。案宋仲幾云。滕薛郳。吾役也。則郳蓋宋之附庸。而不得與邾儀父同稱字者。臨江劉氏以爲未成國謂之郳。其或然歟。　李氏廉曰。郳以信

七年。書小邾子。其來朝五。此年。及僖七。襄七。昭三。昭十七年也。其後服役於宋。湛氏若水曰。凡不朝王而私相朝會者。皆非之。此何以取之。曰。已朝王也。史未之傳耳。觀王命以爲小邾。可見其朝矣。

案 郳黎來書名。三傳說同。胡傳別自立義。此於介葛盧。揆以宋仲幾語不合。故從删節。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傳 冬伐衛。納惠公也。

公羊 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

穀梁 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胡傳 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絶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

【集說】孫氏復曰。此諸侯伐衛納朔也。不言納朔者。不與諸侯伐衛納朔也。朔行惡甚。國人逐之奔齊。故天子不使反衛。明年。王人子突救衛是也。公與諸侯連兵。不顧王命。伐衛納朔。故貶諸侯曰某人。人諸侯。則公之惡從可見矣。　劉氏敞曰。不言納衛侯朔。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有其實者。居其名。無其實者。不得居其名。有其名者。享其功。無其名者。不得享其功。納朔。非正也。納朔何以非正。天子命黜朔矣。　蘇氏轍曰。不言納。將言朔之入故也。朔以殺二兄爲罪。而諸侯納之。言納則罪在納者。而入者幸矣。言入則罪在入者。而納者亦未免也。成十八年。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於彭城。言復入而不言納。亦猶是也。　程子曰。諸國稱人。違抗王命也。貶諸侯。則魯在其中矣。　王氏葆曰。不言公。則若內之微者。亦不足以見四國稱人之爲君也。　陳氏傅良曰。不言納。以朔入爲重也。入不言納。是故伐鄭納突。伐衛納朔。書入而已矣。　吳氏澂曰。三年齊

師會魯伐衛以納朔。而不克納。故今又會四國之兵以納之也。汪氏克寬曰。成二年蜀之盟。人諸國之大夫。亦所以人公也。文九年救鄭。人趙盾華孔。亦所以人公子遂也。金氏賢曰。衛朔殺二兄而自立。逆王召而不往。罪大惡極。莫此爲甚。天王廢之。正也。朔奔。國人立其羣公子黔牟。亦正也。齊人以朔之在齊也。乃違王命。約五國以攻黔牟。納衛朔。果何義耶。王人子突帥師禦朔以救衛。亦正也。五國乃敗子突之師。納亂逆之賊。卒使子突之師不勝。王室之義不張。黔牟以放。洩職以死。其無君之罪。助亂之惡。可勝誅哉。故皆貶而稱人。魯獨稱公者。臣子之詞也。

案衛朔得罪於王。而齊襄會諸侯以納之。無王甚矣。故春秋皆書人以貶之。或以爲諸侯非自行。實是微者。恐未足據。蓋齊襄志在納朔。桓十六年。爲黃之會。莊三年。又與魯會伐。今則與師大舉。糾集五國。以抗拒王命。必

欲納朔而後已也。安見其不自行乎。

癸巳

莊王九年

六年

齊襄十年。晉緡十七年。衛惠十二年。黔牟八年。蔡哀七年。鄭厲十三年。子儀六年。曹莊十四年。陳宣五年。杞靖十六年。宋閔四年。秦武十年。楚文二年。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正月公穀作三月 書救始此。

左傳 六年春。王人救衛。

公羊 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其稱人何。繫諸人也。曷爲繫諸人。王人爾。

穀梁 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善救衛也。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

胡傳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

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書人以譏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聃者。況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集說 杜氏預曰。王人。王之微官也。雖官卑而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 范氏甯曰。徐乾曰。王人者。卑者之稱也。當直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 孔氏穎達曰。昭十二年。傳稱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則昭子之父叔孫豹。再命也。再命而名

見於經。知諸侯之卿。再命三命皆書名。一命乃稱人。諸侯之臣既然。則王朝之臣亦然。周禮。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故杜以爲劉夏石尚稱名氏者。上士中士也。稱王人者。下士也。僖八年公羊傳曰。王人微者。知此王人亦微者。故云王人。王之微官也。春秋之世。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故知子突是字。救衛必以師救。而文不稱師。於例爲將卑師少。以卑官而帥少師救衛。不能使衛侯不入。是無功也。無功而稱字者。以朔既讒構取國。而又不能於民。王意即定黔牟。不欲使朔得入。故遣師救之。子突雖則官卑。蒙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貴王人。所以責諸侯也。楊氏士勛曰。王者有伐無救。而云善者。朔叛逆王命。天子廢之。立其嗣子而遣師往救。有存諸侯之功。故曰善。不可以太平之法格之。啖氏助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爲美也。考其書法之不同。則輕重之權衡見矣。王人子突救衛。爲書救之始。吳救陳。爲春秋之終。世變又可知矣。劉氏敞

曰。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字也。曷爲字。貴之也。曷爲貴之。以其任之重。貴之也。任之重則曷爲貴之。諸侯亂命。納衛侯朔。君子曰。子突見正焉。又曰。子突討則不能服。救則不能定。春秋曷爲貴之。曰。天下方無道。賤奪貴。少陵長。天子不能禁者。凡以紀綱失而賞罰不明也。幸而發憤赫然以誅衛爲事。而諸侯成同類。黨同行。沮逆天子之命。前雖貶之稱人。未足以效王所爲之是也。故復託正於子突。子突正。則王正矣。程子曰。王人微者。例不書字。子突救衛而字之。善之也。善子突則善王命也。陳氏傅良曰。自伐鄭以來。王師不書。其書救衛何。救衛無功也。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昔者王嘗以一軍命曲沃伯爲晉侯。詩人美之而經不書。以爲天子宜廢置諸侯也。天子而猶得廢置諸侯。春秋可以無作。而朔終以自立。故曰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張氏洽曰。救衛者。奉天王之命。以存黔牟而拒朔也。朔搆兄簒國。天討之所當加。而子突能奉

王命以救之春秋一經王旅之出而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此一事所以雖微者帥師而書字以褒之也 家氏鉉翁曰諸侯有國雖受之於父而其父若祖實受之於王故諸侯世子之立必稟於王或無嫡嗣以庶子爲嗣亦必王命之而後得繼承於其國朔譖殺其兄而篡居其位旋爲國人所逐二傳謂朔實得罪於王以奔黔牟之立嘗請命於王而王許之立矣今五國悖義亂常敗王師而納朔於衛是之謂逆春秋人五國而尊王人所以正五國無王之戮而衛朔之罪亦無所逃矣 李氏廉曰通經書王人三胡氏曰王朝下士書人故救衛之王人與盟洮之王人皆下士也但救衛爲義事則特書字盟洮不過奉命而出則但序公侯之上以尊王命耳至於翟泉之王人左氏以爲王子虎則本非下士但春秋貶之而同於下士之例此變文也又曰通經書救二十三

案左氏以子突爲字。徐乾本穀梁。以子突爲名。名字雖殊。其以爲褒救衛則一也。孔氏穎達。謂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於理爲近。先儒多從之。故當主左氏。而穀梁及徐乾之說。亦附見焉。或以名字非褒貶所在。則恐非經意。程子固亦以書字爲褒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傳　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於周。放甯跪於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卽位。

公羊　衛侯朔何以名。絶。曷爲絶之。犯命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　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入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爲以王命絶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絶之也。

【胡傳】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距王官之微者。以復歸於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之貴也。況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

情見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凡諸侯外納有三。一者以言語告請得入。蔡季歸于蔡是也。二者與師送入其國。楚人圍成。納頓子于頓是也。三者所納之君。別在他國。而諸侯師伐彼國。令其得入。今公及諸侯伐衛是也。　孫氏復曰。衛侯朔得入于衛。天子之威命盡矣。公與諸侯之罪。不容誅矣。故言伐言救言入。以著其惡。　劉氏敞曰。何以名。絕。曷為絕。殺世子伋篡公子黔牟。入者何。逆辭也。又曰。傳曰。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非也。王

人子突救衞。春秋貴之。則是黜牟王所欲立也。簒王所立。朔則有罪。今朔不見貶。而黔牟顧先蒙惡。豈春秋意哉。又曰。朔故嘗有國矣。入而不言復者。不與復之意也。爲諸侯受之君。君所不命而自取之。雖有鄰國之助。大亂之道也。爲此乃非所以復也。張氏洽曰。名之又書入。與鄭伯突同簒逆之罪。李氏廉曰。春秋書奔君復國。皆稱復歸。鄭世子忽。衞侯鄭。衞侯衎。皆與其復也。衎初入夷儀不稱歸。未得國也。獨衞侯朔之入衞。與鄭伯突入櫟同文。故穀梁曰。簒辭也。然春秋於諸侯。繼世有父命。則得書即位。齊景公逐陽生而立孺子荼。與衞宣之殺伋壽而立朔。一也。陳乞之迎陽生。與洩立黔牟。一也。春秋以陳乞君荼而陽生書入。說者謂荼有父命。則朔獨無父命乎。由是觀之。則雖有父命。而亂倫失正。又當以君命爲重矣。

邵氏寶曰。於衞朔見君命之重。於齊荼見父命之重。

秋公至自伐衛

公羊 曷爲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

穀梁 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

集說 蘇氏轍曰。朔入而公至。雖不言納。而公之罪亦明矣。 張氏洽曰。書至。蓋公至自唐之意。王誅若行。齊魯宋衛皆當誅。故書至以危之也。 家氏鉉翁曰。出而至。必告於廟。禮也。今公輔朔之篡。而納之於衛。又敗王師以歸。一舉而二罪從之。將何辭以告。書至自伐衛。不與其至也。 吳氏澂曰。莊之出十有九。其致者五。譏也。不致者十有四。常事不書。 汪氏克寬曰。師出經年。黷武以抗王師。考其時而惡自著。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公穀作寶

左傳 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

公羊 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爲來歸之。衛人歸之也。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

穀梁 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

胡傳 俘者。二傳以爲寶。案商書稱遂伐三朡。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簒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

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於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簒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

集說 孫氏復曰。此衛寶也。其言齊人歸之者。齊本主兵伐衛。故衛寶先入於齊。齊人歸之。魯人受之。其惡一也。劉氏敞曰。衛寶者何。衛之寶也。古者分同姓以寶玉展親。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此衛之寶。則齊人曷爲來歸之。齊以不義取之。衛以不義失之。公之納朔也力。故齊人歸於我也。又曰。郜之鼎。雖在宋猶謂之郜鼎。衛之寶。雖在齊猶謂之衛寶。尊天子之命。貴先祖之守也。天子所命。先祖所守。而喪之。猶喪其土也。苟喪其土。則奚君矣。高氏閌曰。朔之奔。齊侯容之。其入也。齊侯連諸侯納之。故以寶賂齊。而齊以分於四國焉。故主齊言之。而曰來歸衛寶。則同黨之罪。各有所歸。而齊爲首惡。胡氏銓曰。諸侯逆王而納朔。志乃在於

衛俘。蓋志於利。則叛其君矣。春秋書齊人歸俘。以見諸侯之逆王命。蓋本志於利也。家氏鉉翁曰。桓莊二公。皆黨篡逆以要厚賂。宋之鼎。衛之寶。其事之尤著者也。李氏廉曰。春秋嚴賄賂之禍。魯齊陳鄭之立督也。以郜鼎也。魯齊宋陳蔡之納朔也。以衛寶也。晉平公以十一國會夷儀而與崔杼成也。以宗器樂器也。是三役者。皆定篡弒也。春秋於郜鼎書取。蔽罪於魯也。於衛俘書來歸。首惡於齊也。重丘之盟書同。以同情罪伯主及諸侯。則不必書所賂矣。

附錄左傳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爲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甲午

莊王十年　**七年**　齊襄十一年。晉緡十八年。衛惠十三年。蔡哀八年。鄭厲十四年。子儀七年。曹莊十五年。陳宣六年。杞靖十七年。宋閔五年。秦武十一年。楚文三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左傳　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穀梁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文姜數與齊侯會。至齊地。則姦發夫人。至魯地。則齊侯之志。　黃氏震曰。岷隱曰。春會于防。猶魯地也。冬會于穀。則齊地也。一歲再會。稔惡已極。無知之禍。行且及矣。　陳氏深曰。師氏曰。凡夫人與齊侯會享。一一書之而不遺。所以著其已甚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辛卯夜穀夜作昔見音現隕于閔反公作霣凡霣字後同

左傳 恒星不見。夜明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 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桓文更霸。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爲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

集說 何氏休曰。列星。天之常宿。分守度。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參伐主斬艾立義。狼注主持衡平也。皆滅者。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杜氏預曰。日光不匿。恒星不見。而云夜中者。以水漏知之。

孔氏穎達曰。夜者。自昏至旦之總名。但此經下言夜中。則此言夜者。夜未至中。謂初昏之後耳。非竟夜不見星也。穀梁夜作昔。傳曰。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必如彼言。星出以前。名之曰昔。則名昔之時。法當未有星矣。何怪其不見而書爲異也。明經所言夜者。夜昏之後。星應見之時而不見耳。公羊傳曰。恒星者何。列星也。言天官列宿常見之星也。於時周之四月。則夏之仲春。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鄭康成云。弧在輿鬼南。則於時南方之星。盡當列見。謂常見之星者。謂南方星也。又曰。漏者晝夜百刻。於時春分之月。夜當五十刻。二十五刻而夜半也。啖氏助曰。星隕如雨。謂奔流者衆。如雨之多。李陵云。謀臣如雨。皆言多耳。孫氏復曰。恒星。星之常見者也。常見而不見。此異之大者。隕。墜也。夜中星隕如雨。謂隕墜者衆也。 劉氏敞曰。如雨者。言衆多不可爲數也。左氏云。與雨偕也。非也。穀梁注以如猶而也。言星隕且雨也。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爲

異耳。夜中而雨。何足記乎。穀梁云。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以言雨螽可也。以言雨雪。則何著於上之有。又曰。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以言星隕。則何不見於上之有。公羊說。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此妄語也。若實尺而復無爲不書。蘇氏轍曰。星隕如雨。衆也。案歷代天文志記衆星同隕者。以爲星隕如雨。蓋無足怪也。朱子曰。日見於晝。星明於夜。天道常理。今夜有日光。常星不見。此陰不陰。陽不陽。君不君。臣不臣之應也。張氏洽曰。蓋王運將終。而伯統方作之祥。自此堯舜禹湯文武之紀綱法度。掃滅殆盡矣。吳氏澂曰。恒星謂有名之經星。星謂無名之衆星。夜無日光則暗而星見。晝有日光則明而星不見。恒星不見者。夜明如晝故也。大星之常見者不見。則小星之無名者亦無也。隕謂自天而隕也。李氏廉曰。經書星隕隕石隕霜。於隕字有先後之異者。蓋星在天有象。先見星而後見其隕。石與霜。皆隕而後見

也。汪氏克寬曰。經星沒而不見。乃天地常經泯滅之象。衆星奔流。乃諸侯放恣。互相凌駕之證也。是時王綱廢弛。列國爭衡。故天變應之。經書星變者四。皆變之大者也。

案 星隕如雨。言其隕之多也。三傳之說。俱有未協。劉氏敞皆駁之。其義甚精。

秋大水無麥苗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麥苗同時也。

胡傳 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集說】孫氏復曰。水不潤下。麥與禾黍之苗。同時而死。故曰無麥苗。非謂一災不書。傷及二穀乃書也。案傷一穀亦書。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是也。此聖人指其所災而實錄耳。劉氏敞曰。曷爲先言麥而後言苗。麥苗同時。麥成而先敗也。何以書。記災也。又曰。左氏曰。不害嘉穀也。非也。大水無麥苗。此聖人爲記災而書耳。言其不害嘉穀。何益於教乎。且隱元年例曰。凡物不爲災不書。今不害嘉穀。是水不爲災也。水不爲災。不應書大水也。大水矣。無麥苗矣。而猶謂不害嘉穀。罔也。又曰。公羊云。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非也。若春秋一災不書。豈愛民之謂乎。杜氏諤曰。洪範八政。食爲之先。一穀不登。禮謂之歉。莊公不德。屢致災異。此年大水。麥苗見害。聖人錄之。以示憂民之教。俾後世人君。以重民命爲心也。孫氏覺曰。二十八年麥禾之無。經書曰大。大者。非常之辭。麥苗之無。以水災而無也。災之所不及者。猶有存焉。不得曰大無也。故無麥苗志之於秋。見水

災也。大無麥禾。志之於冬。見歲凶也。春秋一字。聖人必盡心。無苟然者。蘇氏轍曰。是時麥熟。五稼苗而未秀。皆爲水所害也。張氏洽曰。書大水。爲異非常也。蓋文姜宣淫。陰盛不制之所感也。周之秋。今五月。麥熟苗將秀。因水漂盡。故麥與苗俱無。民食乏絶。有國之大事。故書。王氏樵曰。案穀梁云。麥苗同時也。謂麥與五稼之苗。同爲大水所漂而無收。故書曰無麥苗。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杜注齊地。濟北穀城縣。今山東兖州府東阿縣治。故穀城是也。

穀梁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胡傳 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爲惡益遠矣。明年無

知弒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集說 葉氏夢得曰。夫人與齊侯。八年而五相求。自始孫于齊見一貶。其後不復貶。惡惡不再貶也。張氏洽曰。文姜元年以罪孫于齊。後復宣淫。自二年至今。詳書於策。敝笱載驅。錄於齊風。論其時世。與衛之鶉之奔奔牆有茨諸篇。皆一時之事。魯衛先王之後。婦行放逸。同播其惡於萬民。夫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蓋不特周公康叔之盛。而其世衰俗薄。末政之陵夷。亦相似也。其後慶父亂魯。齊幾取之。與衛滅同時。聖人以魯事詳於春秋。而齊詩及魯事者不删。夫二南之風。后妃不待閑而德足以化天下。後世閑有家之道廢。而亡國敗家之禍。同一軌轍。詩春秋之旨。蓋相表裏也。汪氏克寬曰。齊詩南山。載驅。刺襄公。而皆曰魯道有蕩。不一言之。聖人於春秋。一則曰夫人姜氏會齊侯。二則曰夫人姜氏會齊侯。雖國惡有不容諱。其垂戒豈不遠哉。張氏溥

曰。二年于禚。書冬十有二月。四年于祝丘。書春王二月。猶書月也。五年夏如齊師。則書時矣。七年于防書春。于穀書冬。則時而數矣。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七